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群众住宅办证难 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4〕35号

5月17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驻旗各国营农牧场：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印发〈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党发〔2024〕35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动解决群众办证难问题，尽最大努力满足群众“住放心房，拿安心证”的诉求，经研究，结合我旗实际制定《科右前旗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贯彻落实。

此通知

科右前旗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已销售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住宅项目，本着政府主导、主动作为、部门联动，群众无过错以及“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集中6个月（2024年5月-10月）开展专项行动，旨在着力破解群众“办证难”堵点难点，专项推动解决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尽最大努力满足人民群众“住放心房，拿安心证”的诉求。

二、工作安排

（一）摸清底数，建立问题台账（5月10日-5月31日）。

建立科右前旗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与房地产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化解领导小组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在此前开展摸排的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台账基础上，结合巡视、审计、信访、督察和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问题反馈渠道，对已销售无法正常办理产权登记的住宅项目进行再摸底、再排查，摸清全旗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底数，认真填报完善《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台账》。

（二）找准症结，狠抓整治落实（6月1日-9月30日）。

组织召开研判会、问题推进会，对梳理出的《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台账》逐项研判工作堵点、难点，找准影响产权手续办理的根源和症结，明确整治部门责任、措施、完成时限，确保整治工作高效有序落实。

1. 对涉及土地尚未征收为国有的“小产权”项目靠前服务，推动补办土地审批手续。

2. 对涉及土地供应、确需调整规划的项目，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对涉及房屋未竣工验收的项目，报请领导小组协调推进，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致函告知各成员单位推动落实建议。

4. 对涉及土地或房屋被查封的项目，经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向有关法院致函告知推动落实建议。

5. 对涉及欠缴出让金和缺少配套承诺、土地或房屋被抵押和开发企业不配合分户登记的项目，报请领导小组统筹推动。

6. 对涉及群众住宅办证难台账中尚未化解的项目，要研判问题症结，明确责任部门，经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第一时间向责任部门致函告知配合推进。

（三）总结工作经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10月1日-10月31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总结在工作推动中采取的好方式方法及成功经验，并实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归口作用，对上报的经验做好进行整理归纳，同时对由政府和相关部門针对群众住宅办证难出台的政策文件做好归档总结，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此类问题发现和处理机制，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推动建立“问题发现在日常、处理在日常”的常态化化解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行动是落实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全力推进，确保工作实效。

（二）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整治成效。各地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和落实属地管理和监督责任，对于重大复杂问题，要加强研判，做好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工作。各地摸排出的共性突出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领导小组，共同研判处置措施及政策文件，推动问题尽快化解。

（三）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把时间和精力放到提高专项整治的质量和效果上，不主动宣传，不制造舆论热点。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防止负面炒作，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

科右前旗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一、成员名单

组 长：	刘海涛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黄满良	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俊宇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王志彪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孟金兰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边 迪	旗法院常务副院长
赵树海	旗公安局政委
张玉文	旗财政局局长
张亚东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国涛	旗住建局党组书记
陈大春	旗住建局局长
陈长友	旗税务局局长
王剑锋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田国江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人
东 海	旗信访局局长
宁 伟	旗政务服务中心局长
冯志立	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杨冬梅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中心科右前旗营业部主任
高 冰	科尔沁镇党委书记
尹东方	巴日嘎斯台乡党委书记
张宇航	俄体镇党委书记
李国林	居力很镇党委书记
宗大伟	额尔格图镇党委书记
王银宝	察尔森镇党委书记
包国财	归流河镇党委书记
陈永民	大石寨镇党委书记
王红喜	德伯斯镇党委书记

穆进伟	索伦镇党委书记
范洪成	阿力得尔苏木党委书记
倪达胡巴雅尔	乌兰毛都苏木党委书记
李英奎	桃合木苏木党委书记
吴长海	满族屯满族乡党委书记
白 珉	阿力得尔牧场党委书记、场长
徐国强	公主陵牧场党委书记、场长
罗洪强	索伦牧场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长江	跃进马场党委书记
张一波	呼和马场党委书记、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亚东同志兼任，办公室联络员由冯志立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会议筹备，统筹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议和工作部署。

二、相关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全旗加快解决群众住宅办证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科学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依据部门职能职责，做好对涉及群众住宅办证难各项目的督促指导以及推进化解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明确不同阶段工作责任，切实把加快解决群众住宅办证难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4〕54号

8月13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旗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1.4.2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

在旗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作联动，强化联合执法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实现区域协同减排。

1.4.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

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预警范围，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确保响应措施落实，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4.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

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4.5 广泛宣传，社会参与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发布预警信息，邀请相关专家围绕重污染天气应对、预防进行深度解读和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包含相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管控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旗级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设立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政办副主任长和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旗直属相关委办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成旗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部门、各苏木乡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旗生态环境分局和气象局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和气象要素观测,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可能造成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对气象扩散条件和空气质

量演变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日 AQI（空气质量指数）为指标，按照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以上。

3.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由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当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确保应急响应措施在重污染过程发生前有效落实。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预警等级、AQI 范围及日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时间、发布机关、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3.2.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当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以上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 2 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及时采取升级措施。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总体要求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占比的 10%、20%和 30%以上。

(2) 将应急减排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清单标准化管理，每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清单逐级审核机制。应急减排清单包括总表、工业源清单、扬尘源清单、移动源清单、协同供暖企业清单等。工业源清单应当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包括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扬尘源清单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工地。移动源清单应当包含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

(3) 在应急减排清单中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并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污染排放水平、所处区域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国家、自治区、盟和我旗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等有关要求，合理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当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当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 原则上不对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一刀切”停产；对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以及我旗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

位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应当严格审批程序，纳入相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在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以上绩效水平，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完善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5) 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以上预警时，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长流程钢铁、焦化、石灰窑、铸造用生铁、电解铝、炭素、铅锌冶炼、水泥、烧结类砖瓦窑、建筑及卫生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平板玻璃、玻璃棉、玻璃纤维、电子玻璃，以及使用池窑的日用玻璃）、岩矿棉、玻璃钢、炼油与石油化工、煤制氮肥、制药、农药、纤维素醚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6) 应当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

可监测、可核查”。施工工地及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轮流停产或简易工序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置于施工工地和工业企业入厂明显位置。施工工地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工业企业公示牌包含企业名称、所属行业类型、绩效等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人、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

4.2.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旗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旗教育局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旗卫健委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旗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旗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旗工信局负责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电力部门负责严格管控企业电力调度。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

渣土运输车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涉及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我旗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保障的运输车辆由各地制定相应政策)，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旗综合执法局负责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旗交通局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旗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开采、运输、修复等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旗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我旗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当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相应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移动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建成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等重点使用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旗公安局负责依照政府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对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其他减排措施。旗农科局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旗综合执法局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4.2.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旗发改委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旗电力公司负责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统筹调节应急响应区域或重点区域燃煤发电企业发电负荷，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区域、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旗交通局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其他减排措施。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旗气象局负责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2.4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旗教育局可根据实际污染浓度（日AQI达到500时）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停（限）产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4.3 旗级响应

当达到旗级预警条件时，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下达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指令。

4.3.1 旗级预警Ⅲ级响应

旗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科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减排措施。

4.3.2 旗级预警Ⅱ级响应

在旗级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对专项实施方案取得的效果进行评估，并加强相关分析、研判，每日向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3.3 旗级预警Ⅰ级响应

在旗级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综合督查组，对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督查。

4.4 信息公开

4.4.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4.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4.3 信息公开组织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5 信息报告

应当每日向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内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

4.6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旗级响应终止由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下达指令，事发地政府应当根据指令，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实际下达本级响应终止指令。

5. 总结评估

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旗级应急响应终止后，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

在 5 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启动解除预警规范性、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应当对Ⅲ级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评估报告应当于响应终止后 5 日内报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当于每年 5 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

6. 应急保障

6.1 预警保障

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2 资金保障

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监测预警、应急处

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3 沟通保障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6.4 其他保障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要求，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7. 监督问责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员单位及相关苏木乡镇，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

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保障类清单。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 附件：1. 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3. 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单

附件 1

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组成人员名单

总 指 挥：白文杰 旗政府副旗长

副总指挥：张锁成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子成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崔建平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程 巍 旗发改委主任

吕双勇 旗教育局局长

邵惠璟 旗工信局局长

张玉文 旗财政局局长

张亚东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大春 旗住建局局长

乔广坤 旗交通局局长

王爱武 旗水利局局长

丁祥彬 旗农科局局长

张雅琨 旗卫健委主任

李 光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田志伟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田国江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剑峰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春玲 旗气象局局长

施建春 旗公安局副局长

杨 飞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旗重污类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张子成兼任，副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杨飞兼任。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旗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旗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 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职责，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 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信息上报；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承担旗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旗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全旗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 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旗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联合旗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配合做好燃煤污染等防治工作； 督促各苏木乡镇做好秸秆焚烧防治工作； 督促各苏木乡镇加强矿山环境污染防治；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旗发改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旗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7	旗工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旗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地禁（限）行执行情况； 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限行方案； 负责指导和监督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旗财政局	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做好经费保障；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督促加强矿山环境污染防治；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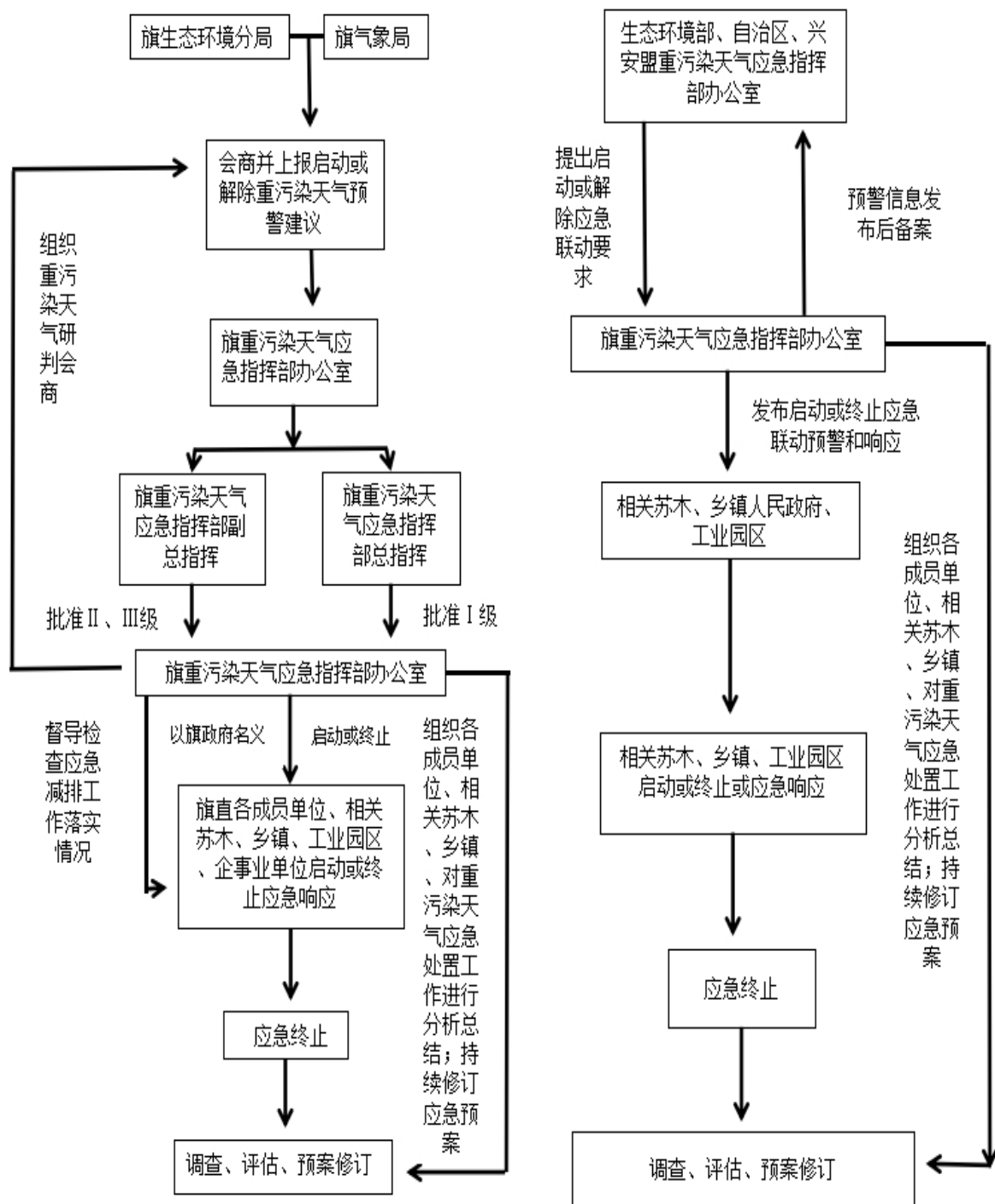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1	旗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 负责指导和督促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旗交通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做好辖区内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 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抽查各加油站销售的汽、柴油油品质量；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旗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旗林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组织沙尘暴天气的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旗农科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指导各苏木、乡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旗卫健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旗应急局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旗发改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 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电力保供工作； 负责统筹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矸石、煤田自燃治理矿区扬尘治理；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旗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旗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旗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21	旗综合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城区道路扬尘防治，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 负责餐饮油烟处理监管；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单

(样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调整、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依据	《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全旗大气污染预警会商专报》（××年第××期）、《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报告》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经××××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旗××将出现一次××污染天气过程。为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按照《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于××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在××行政区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色预警，执行××级预警响应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意见（签字）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审批意见（签字）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 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旗政发〔2024〕94号

7月8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群众住宅办证难专项整治工作，经旗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科右前旗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科右前旗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 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18〕95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89号）、《中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印发群众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内自然

资党发〔2024〕35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兴署办字〔2024〕26号)等文件精神,借鉴其他地区经验做法,加快推进群众住宅办证难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旨在按照“群众无过错”“主观有意愿”和“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原则,采取“以函代证”“证缴分离”“委托代办”

“容缺受理”等措施,化解部分项目因审批手续缺失、规划调整变更、项目资金链断裂、验收尚未完成、企业资质注销、欠缴开发税费及涉法涉诉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办证要件不全,购房人(含回迁户)入住多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问题,以切实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项目范围

本方案所指群众住宅办证难项目为我旗2023年12月底前已销售但无法正常办理产权登记的住宅项目。

二、权属登记办理

(一) 首次登记

具备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规划设计方案、不动产测绘成果的项目,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先行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二) 商品房转移登记(分户登记)

购房人持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契税缴纳凭证)、房屋分户图等材料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无购房发票的提供房款收据或企业出具的购房款确认书,购房人如无法提供网

签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可持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回迁安置协议》《置换协议》《抵顶协议》等能够确认买卖合同成立的合同或协议作为权属来源材料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

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配合、企业注销、主体被查封限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购房人已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无故设置前置办证条件，借机捆绑物业费、办证费，或因挂靠资质、债务纠纷导致无法开展不动产登记的，由旗政府约谈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挂靠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对约谈后仍不履行的，由公安、税务稽查及其他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惩戒，存在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采取多种方式仍拒不履行的，主城区由旗政府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代为办理首次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苏木乡镇由属地政府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代为办理首次登记等相关手续。在购房人出具产权无争议承诺，经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拟办理的商品房转移登记事项进行公告1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购房人单方申请办理不动产商品房转移登记手续。房款未结清的，不予办理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三）补正要求

1. 土地供应手续不齐全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按建设时点认定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按现状确定用地界线并核实权属无争议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欠缴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契税的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将开发企业欠缴清单推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依法

依规按时追缴，确保追缴入库。

2. 未通过规划核实的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先行按现状出具规划认定意见，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已投入使用或达到使用条件的项目，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的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由建设单位到住建部门直接办理备案手续。规定需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项目，按开工时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查验收；规定需备案抽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到住建部门办理备案。项目主体不能组织竣工验收的，由项目主体出具限期整改及自行承担责任的承诺，申请办理首次登记，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初审，函告住建部门登记意见。由住建部门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履行限期整改责任，及时完善相关不动产手续。限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4. 缺少不动产测绘成果报告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委托房产测绘中介机构进行测绘；开发建设单位无法进行委托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代为委托房产测绘中介机构进行测绘，所产生的测绘等相关费用，财政资金先行支付后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追偿。

5. 对无力补缴税款，拒不开具发票的房地产企业，本着购房人无过错的原则，实行“容缺办理”，依据购房合同和购房款收据或企业出具的购房款确认书直接为购房人办理契税征缴手续，确保此项工作稳步推进，涉及开发企业欠缴的税款由税务机构依法追缴。

6.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前，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含回迁置换协议）的，凡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和权利人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按照“地随房走”的原则，不需要再征询抵押权人、查封机关的意见，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程序予以办理，并将登记结果告知查封机关。

7. 不动产权不清晰、有权属纠纷的，购房者通过司法途径依法维权，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进行登记。

三、工作流程

1. 不动产登记中心通知开发企业，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已办理首次登记的，由开发企业通知购房业主，尽快办理分户登记。

2. 由房屋征收部门通知开发企业，告知回迁户尽快办理分户登记。

3. 由自然资源部门通知信访、12345热线等渠道反映问题的群众，尽快办理分户登记。

4. 自然资源部门将已办理首次登记、分户登记明细，每周向相关部门抄送。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主体。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落实执行，坚决杜绝不敢担当、推诿扯皮问题，对于发现责任部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二）强化跟踪问效，坚决落实执行。旗委督查室和政府督

查室将会同信访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并将督查结果呈报旗委、政府。

（三）加大监管力度，根治开发乱象。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完善信用惩戒体系，对于造成办证难的开发建设单位要严厉惩处，在有效化解存量的前提下，切实遏制增量问题发生，促进我旗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方案同步抄送旗纪委监委。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科右前旗人民政府所有。

政府大事记（7月1日-9月30日）

▲7月1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中共科右前旗委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与支部党员干部一起学习讨论、交流体会，进一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7月2日，科右前旗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二次会议召开，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盟工商联副主席刘继红参加会议。

▲7月3日，科右前旗召开赤眼蜂防控一代玉米螟技术培训暨蜂卡发放会议。自治区植保植检中心副主任乌恩、兴安盟农牧局局长李振林，盟市旗相关单位人员以及各苏木乡镇涉农工作人员，单产提升常规玉米种植主体和常规品种种植500亩以上的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参加会议。

▲7月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2024兴安盟那达慕筹备工作调度会，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5日，2024年科右前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参加会议。

▲7月5日，“大乌兰浩特”党建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科右前旗兴安北京社区举行。盟市旗委组织部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7月6日，由北京市海淀区医院、科右前旗人民医院共同举

办的首届“组团式”医疗帮扶兴安海淀胸外科学术研究会在科右前旗人民医院召开，北京市海淀医院院长张福春以线上方式出席会议，科右前旗人民医院班子成员以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6日，科右前旗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会议。

▲7月8日，科右前旗与协鑫智算中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清控建投（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召开项目洽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协鑫智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总裁朱鹏翔、清控建投（陕西）能源有限公司授权代表聂贵峰等出席会议。

▲7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委书记张革率党政代表团深入科右前旗考察东西部协作工作。盟委副书记、盟长于吉顺，盟委委员、行政公署副盟长黄涛，盟行政公署副秘书长刘河深，旗领导刘海涛、王家博、岳嵩山一同考察。

▲7月12日，内蒙古党校第一副校长高祖贵带队到科右前旗委党校调研，盟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宁海岩，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一同参与调研。

▲7月12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部分苏木乡镇调研，旗政府相关领导参加调研。

▲7月16日，科右前旗召开“五大任务”考核调度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

▲7月16日，科右前旗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并主持会

议。

▲7月16日，科右前旗召开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暨主要经济指标调度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

▲7月18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委常委、旗委办主任刘峪伯，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25日，中国传媒大学与科右前旗召开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座谈会，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喻梅，旗领导李放、马宁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参加座谈会。

▲7月24日，科右前旗召开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

▲7月26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旗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28日，科右前旗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

▲7月29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16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等旗委常委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列席会议。

▲7月29日，科右前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会议，

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其他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7月30日，全国耐除草剂广适大豆玉米新品种配套栽培技术现场观摩会在科右前旗召开，全国18个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任务的省级及部分重点县农技推广人员，承担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适宜复合种植耐除草剂广适大豆新品种设计与培育”的有关科研教学单位专家参加观摩会。

▲7月31日，科右前旗开展2024年“军事日”活动，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参加活动。

▲8月2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基层关工委工作经验交流会。盟关工委常务副主任陈殿武，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旗关工委主任李放，旗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白铁壮以及各相关单位关工委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8月6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度武装工作会议，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旗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孙书涛，兴安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上校主任田申，兴安军分区动员处少校参谋郑庆丰出席会议。会议由旗人武部上校政治委员姚玉森主持。

▲8月6日，由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平安村村民委员会共建的专家工作站揭牌仪

式暨观摩会在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平安村召开。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马焕龙，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副院长孙海洲，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出席会议。

▲8月7日，科右前旗与引绰济辽公司召开引绰济辽项目推进会，引绰济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白金，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参加推进会。

▲8月8日，2024兴安盟那达慕在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传统体育综合训练基地开幕。精彩纷呈的开幕式演出、琳琅满目的旅游商品、香气四溢的草原美食、底蕴深厚的非遗展示吸引着全国各地的游客齐聚水草丰美的乌兰毛都大草原，共同见证那达慕的精彩与魅力。

▲8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张寰带领优秀企业、行业名师赴科右前旗召开“蒙·海”工会师带徒研讨交流会，并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科右前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科右前旗、科右中旗、敖汉旗总工会负责人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8月10日，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大到科右前旗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察。哈萨克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鹏，兴安盟人大工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晓光，科右前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一同考察。

▲8月12日，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一行深入科右前旗工业园区调研。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一同参与调研。

▲8月13日，科右前旗召开诚信建设工程推进会，旗委副书

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诚信建设工作各推进组及部分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4日，内蒙古农业大学党委书记陈永胜一行到科右前旗调研。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及旗政协相关领导参加调研。

▲8月14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科右前旗阿力得尔苏木混都冷嘎查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与当地党员干部和群众代表相互交流。

▲8月13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常青一行到科右前旗调研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兴安盟行署二级巡视员孙德敏，兴安盟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何云峰，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一同参加调研。

▲8月16日，内蒙古希倍优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氢能装备项目投用仪式在科右前旗启动。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盟行署办副秘书长王振国，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内蒙古希倍优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留罐出席活动。

▲8月20日，科右前旗与霍林郭勒战略合作交流座谈会在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召开。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霍林郭勒市委副书记、市长嵇海洋，科右前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霍林郭勒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单连衡及两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1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兴安盟宣讲团走进科右前旗宣讲。兴安盟宣讲团成员、盟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丁晓东作宣讲报告。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参加报告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主持报告会。

▲8月13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常青一行到科右前旗调研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兴安盟行署二级巡视员孙德敏，兴安盟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何云峰，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一同参加调研。

▲8月16日，内蒙古希倍优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氢能装备项目投用仪式在科右前旗启动。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盟行署办副秘书长王振国，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内蒙古希倍优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留罐出席活动。

▲8月20日，科右前旗与霍林郭勒战略合作交流座谈会在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召开。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霍林郭勒市委副书记、市长嵇海洋，科右前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霍林郭勒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单连衡及两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1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兴安盟宣讲团走进科右前旗宣讲。兴安盟宣讲团成员、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丁晓东作宣讲报告。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参加报告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主持报告会。

▲8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全旗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

▲8月23日，科右前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举办第六次代表大会，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王猛出席会议。盟旗两级供销合作社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四纪水业矿泉水开发项目调度会，磐宏集团总经理张泽宇及科右前旗工业园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3—24日，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于锋率队到科右前旗调研。前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耀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8月26日，科右前旗与清控建投（陕西）能源有限公司交流座谈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清控建投（陕西）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杜宇出席会议。

▲8月28日，科右前旗召开全旗干部大会，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全旗在家处级领导参加会议。

▲8月28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21次会议暨科右前旗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等旗委常委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列席会议。

▲8月29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旗委党校校长孙书涛到旗委党校调研。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8月28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其他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8月26—28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四级调研员杨早平率队到科右前旗调研，科右前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8月28日，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副书记、海淀青联副主席刘亚一行到科右前旗，就交流东西部协作机制与重点领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统战部部长、海淀青联秘书长莫穷及共青团科右前旗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一同调研。

▲8月29日，全国农机试验鉴定创新发展交流会在科右前旗召开。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副司长宋建武、盟农牧局局长李振林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参加会议。

▲8月30日，科右前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8月31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来到俄体镇双花村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孙书涛深入基层一线，与当地干部群众交流学习三中全会精神心得体会，让全会精神走进基层群众。

▲8月30日，兴安盟羊肉全渠道营销论坛暨特门郭勒品牌推广会在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召开，盟政协党组成员、副主

席、盟肉羊产业链链长王英杰，盟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刘志强，科右前旗常委、政府副旗长李耀杰等参加活动。

▲9月2日，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李华一行到科右前旗召开对接座谈会，科右前旗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常委、副旗长张俊宇，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

▲9月2日，全区“万企兴万村”行动推进会与会人员到科右前旗观摩。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自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梁淑琴，盟工商联主席关冶，科右前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参加观摩。

▲9月3日，科右前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率旗政协相关领导及政协第二委员活动小组委员，通过实地踏查，调研督办重点提案办理情况。

▲9月5日，科右前旗召开“汇聚巾帼力量 凝聚思想共识”奋力书写科右前旗发展新篇章主题女干部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等出席会议。

▲9月6日，科右前旗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等出席会议。

▲9月13日，科右前旗政协主席岳嵩山主持召开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常委会议，旗政协班子成员及政协常委出席会议。

▲9月14日，科右前旗召开全旗干部大会，传达盟委第35

次委员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全旗在家处级领导参加会议。

▲9月20日，科右前旗与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召开项目对接座谈会，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伏骞，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及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9月20日，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五十次会议和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旗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刘海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俊宇，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及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23日，科右前旗2024年度科学储粮节粮减损“攻坚月”行动推进会召开。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党政正职参加会议。

▲9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全旗城乡供热保障工作调度会。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2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领域工作部署会。

▲9月28日，科右前旗与北京第一元素技术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盟行署二级巡视员、盟开发区协会会长陈全平，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北京第一元素技术有限公

司董事长邓建清等政企双方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9月29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23次会议暨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及其他旗委常委出席会议。旗人大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列席会议。

▲9月29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牛源及其他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旗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7月1日—9月30日）

旗政府文件

-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前旗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旗政发〔2024〕94号）

旗政府办公室文件

-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前旗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4〕35号）
-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前旗企业污水处理差别化收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办发〔2024〕48号）
-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落实台账》《科右前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4.0台账）》的通知（旗政办发〔2024〕52号）
-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前旗草原保护补奖办法（试行）》的通知（旗政办发〔2024〕53号）
-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4〕54号）